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55號

原告 鄭磊

被告 盛銓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韋利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陳韋利為被告盛銓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盛銓公司)之負責人，民國112年3月間，被告陳韋利因做鋼鐵生意有資金需求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由被告盛銓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被告盛銓公司並交付未填載發票日之支票一紙交付原告，以供擔保或日後填載發票日充作還款之用。原告於112年3月16日依被告陳韋利指示，將系爭借款扣除首期利息後，實際匯款96萬元至被告盛銓公司開設於華南銀行太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詎料，被告自112年9月起未再支付原告任何利息，並屢次藉口拖

01 延，因原告與被告陳韋利未就系爭借款約定還款期限，爰依  
02 民法第474條第1項、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返還原  
03 告96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3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  
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3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14 4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  
15 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6 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  
17 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  
18 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  
19 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  
20 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  
21 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22 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5 率。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6 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支票翻拍照片、新光  
28 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存摺內頁影本、原告與被告陳韋  
29 利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  
30 -5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31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揆諸民事訴訟法

01 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02 為真實。

03 (三)末按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  
04 為任何保證人，公司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盛銓  
05 公司雖為公司，然依職權調取其公司章程，章程第1章第5條  
06 規定：「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見本院卷第70  
07 頁）。足見被告盛銓公司不受公司法第16條第1不得為保證  
08 人之限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  
09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6萬元，及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後30日之翌日（即113年7月4日，見本院卷第63  
1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書記官 蔡秋明